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

原告 BS000-A111043 (年籍詳卷)

BS000-A111043A (年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
被告 BS000-A111043B (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侵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-A111043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-A111043A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BS000-A111043以新臺幣33萬3,000元、第二項於原告BS000-A111043A以新臺幣13萬3,000元，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，為原告BS000-A111043預供擔保；以新臺幣40萬元，為原告BS000-A111043A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、8月間之某日晚上飲酒後，在原告BS000-A111043（下稱乙女）住處房間與其聊天之際，竟故意以抓住其雙手並摀住其嘴巴、壓在床上等強暴方式，對其為強制

01 性交行為；又於110年12月間某日，故意利用原告乙女住處
02 無人之機會，藉機前往其房間聊天，無視其無發生性關係之
03 意願，仍強行用手撫摸其下體，並試圖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內
04 未得逞；復於111年2月26日23時許，前往原告乙女住處，趁
05 機自後方將其抱住，並隔著衣服摸其胸部，且不顧其明確表
06 示拒絕之意願，以抓住其雙手壓在牆上等強暴方式，對其為
07 強制猥褻行為。被告為上開行為時，原告乙女尚未滿18歲，
08 心智尚未完全成熟，被告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故意為上開行
09 為，除對其身體、心理健康發展影響甚鉅，更致生心理創
10 傷，嚴重影響其對人際之信賴關係，造成終生無法消除之被
11 害記憶。又原告BS000-A111043A為原告乙女之母，基於父母
12 子女關係所生親情、倫理、生活扶持等身分法益，亦受被告
13 前開行為之侵害，其需陪同女兒面對痛苦，更需隨時予以協
14 助、扶持，以免其身心狀況、兩性關係產生偏差，精神上受
15 有相當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
16 第3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賠償
17 慰撫金。

- 18 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女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
19 及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0 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-A111043A50萬元，及自112
21 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2 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6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原侵訴
27 字第**6號刑事卷查核無訛，並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，堪認
28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9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0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31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
02 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
0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04 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乙女為強
05 制性交、強制性交未遂、強制猥褻罪，係不法侵害原告乙女
06 之身體、貞操權，原告乙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
07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本件被告對原告乙女之前揭行為，
08 亦侵害原告BS000-A111043A即乙女之母基於父母身分對未成
09 年子女保護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當
10 然即足造成原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。故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
11 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12 (三)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
13 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
1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
15 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爰
16 審酌原告為中低收入戶，原告乙女○○職肄業，目前係○○
17 店店員，月薪33,000元，未婚且無子女；原告BS000-A11104
18 3A為○○畢業，目前無業，甫離婚，而扶養一個未成年子女
19 即原告乙女之妹；被告於刑事案件時則陳明其○○肄業，從
20 事○○工程、無需扶養對象，兩造之智識、家庭生活狀況，
21 及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22 表，綜合考量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狀況、被告侵害程
23 度，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
24 乙女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、
25 原告BS000-A111043A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
26 撫金40萬元，應為適當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28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2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
30 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
3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

01 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
02 麗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4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07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2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姿利